

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

變更土城（頂埔地區）都市計畫
（配合捷運三鶯線媽祖田二號出口建設計畫）案

座談會

簡報日期：111年6月21日

會議規則

會議 流程

- 簡報說明初步規劃成果
- 民眾發言
- 市府統一回應
- 議員發言
- 民眾發言及市府回應（視會議時間）

發言 規則

- 3人為1輪
- 1人發言時間3分鐘，時間到前30秒按鈴1次提醒，時間到按鈴2次提醒
 - ▶ 因座談會時間有限，請民眾簡單扼要說明關心議題或疑慮，以保障後面民眾發言權益，如發言時間內意見無法完整表達，可向簽到處索取**陳述意見書**，留下您的寶貴意見，本府均將研議處理。

簡報大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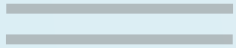
1 計畫緣起

2 計畫範圍及變更構想

3 法令依據

4 都市計畫流程

5 座談會意見表達



1 計畫緣起



目的

- 促進三峽、鶯歌地區之交通可及性
- 開發三峽、鶯歌地區觀光潛能
- 鼓勵使用大眾捷運系統



範圍

- 目標年為民國120年
- 規劃範圍
 - ▶ 新北市土城、三峽及鶯歌區



◎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統包工程

開工日期：105年7月21日

預計完工日期：112年12月

◎ 可行性研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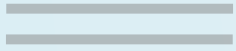
101年9月3日行政院核定可行性研究報告

◎ 綜合規劃

104年6月2日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

◎ 環境影響評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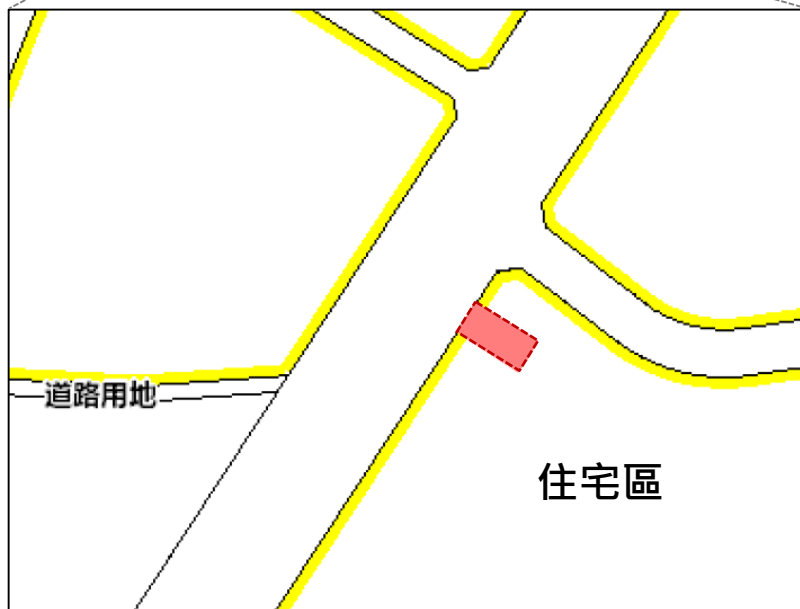
110年8月23日環保署備查第3次環差報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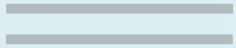
2 計畫範圍及變更構想

計畫範圍

- ◎ 場站：LB02站（媽祖田站）
- ◎ 變更位置：土城區頂新段536、537地號
- ◎ 都市計畫：土城（頂埔地區）都市計畫區
- ◎ 土地使用分區：住宅區變更為捷運系統用地



註：1.資料來源：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。2.實際變更範圍應以核定設計成果及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

3 法令依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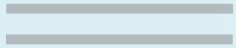
- ◎ **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：**

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，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：

- 一、因戰爭、地震、水災、風災、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。
- 二、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。
- 三、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。
- 四、為配合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興建之重大設施時。

- ◎ **本計畫擬依上開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。**

- ◎ **依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注意事項」第4點，辦理本次座談會。**



4 都市計畫程序

都市計畫程序

公告期間：111年 5月31日至111年6月29日

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前舉行座談會



預計辦理

研擬都市計畫草案



研擬都市計畫草案
公開展覽30天及辦理說明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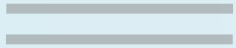


計畫提送本市及內政部
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



都市計畫
內政部核定後發布實施





5 座談會意見表達

收件期限：111年 月 日

變更土城（頂埔地區）都市計畫
（配合捷運三鶯線媽祖田二號出口建設計畫）案

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

陳述意見人：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）

陳述意見團體：_____（代表人）

連絡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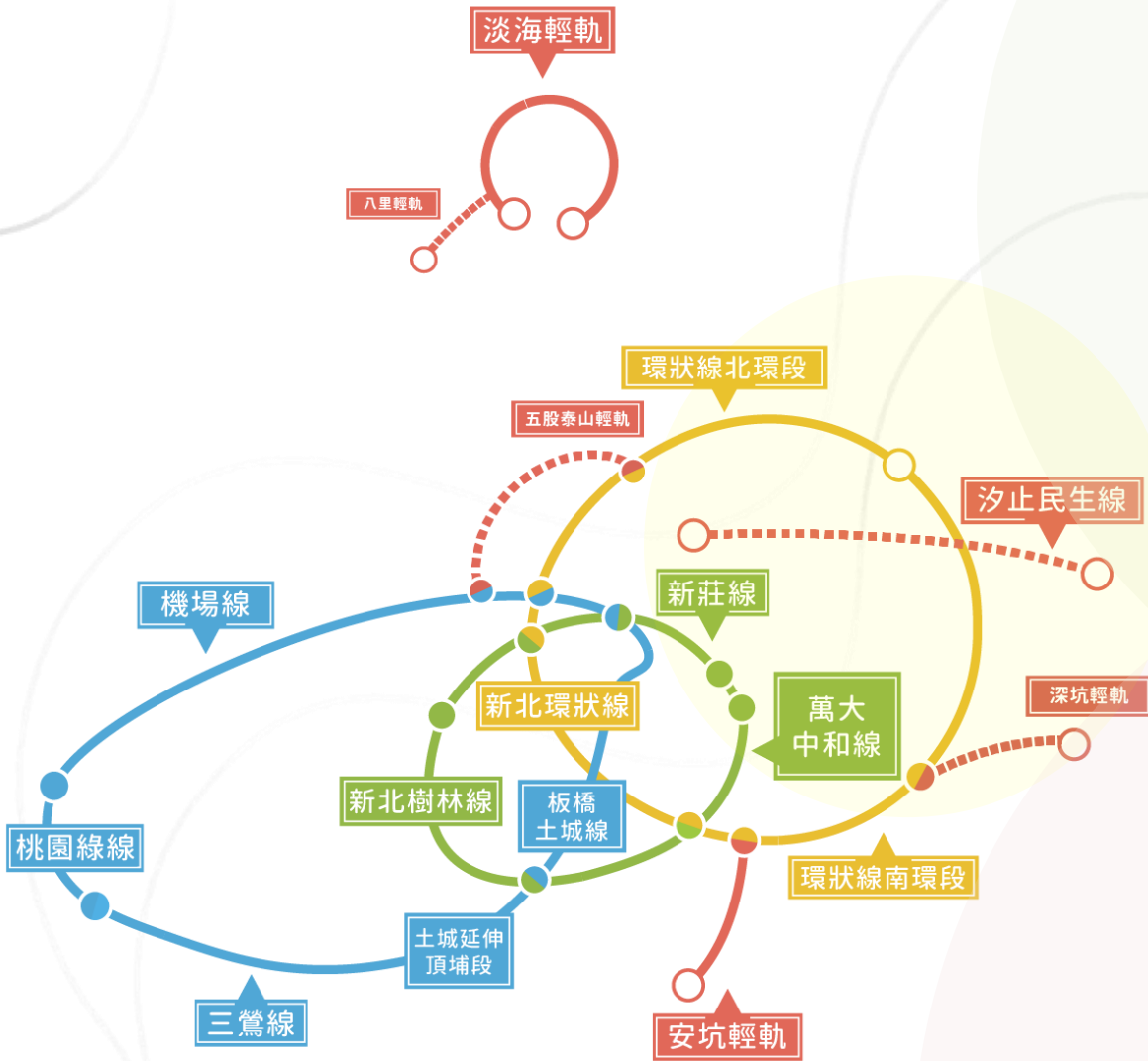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陳述意見
(免填)	

備註：

1. 任何人民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依上述格式填具後，向主管機關提出。
2.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。
3. 請郵寄、遞送或傳真：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45 號 5 樓；電話：2285-2086 轉 225；傳真：2282-1808)

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三環六線 一起實現

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